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CTRIC COR

## 特別事項

- 案5： 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 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投票 數為942,526,400，贊成票數為942,526,400，佔投票 數比 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 數比 為0%。
- 案6：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投票 數為904,284,657，贊成票數為891,920,657，佔投票 數比 為98.63%；反對票數為12,364,000，佔投票 數比 為1.37%。
- 案7：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董事會換屆時為止，不在本公司 薪。投票 數為942,526,400，贊成票數為942,526,400，佔投票 數比 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 數比 為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七 決 案，故上述 決 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 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 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 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本次會 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為942,526,400股。於本次會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 只可以就會上的決 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於本次會 上就任何決 案放棄投票。

##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 理股票過戶登記，2014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5年5月22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 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2015年7月23日派發。為確 有資格收取201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 有關股票 於201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大道東183號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5年5月22日)當日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署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10%的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署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10%的個人所得稅；待股東提出退稅申請，提供相關資料，並經稅務部門批准後，多交的部分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署高於10%、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署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署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對非居民專業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股息所得稅。

承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 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